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更名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假設本公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於當日之前已達成。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詳情，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假設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於當日之前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6,814,676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附帶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73,629,35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通過本公告所指普通決議案翌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10港元計算，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400港元。股份拆細將實際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約8,200港元。

##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不足一手拆細股份所造成的困擾，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按每股拆細股份相關市價買賣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上述服務，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減少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下調，進而減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提高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寄發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舉行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粉紅色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  
綠色股票及新粉紅色股票)開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場內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

綠色股票及新粉紅色股票)結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場內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粉紅色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述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以及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拆細股份;(ii)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之程序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以新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將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將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因股份拆細生效而隨之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